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22號

上訴人 GOH JIA JUN (中文姓名：吳家俊；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4、232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592號、114年度偵字第12604、18633、1884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1501、21602、23819、238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GOH JIA JUN（中文姓名：吳家俊）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至三、五（包含其附表一）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已詳敘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及未諭知沒收違誤，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暨沒收、追徵之理由。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

02 上訴人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且參與犯罪情節輕微，原
03 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未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
04 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且未詳酌上訴人犯
05 後坦承犯行、積極配合調查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
06 應審酌之事項，以及上訴人之犯罪時間較為集中，合併定應
07 執行刑時，理應給予上訴人較多之優惠，致所為量刑(包含
08 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及
09 理由欠備之違法。

10 四、經查：

11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對參與犯罪組織情
12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
13 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為避
14 免情輕法重，以求罪刑均衡，而有此規定。至於應否依上開
15 規定減免其刑，法院得依職權斟酌卷證資料決定之，若法院
16 已說明認定不符減免其刑事由，而未予減免其刑之理由，即
17 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擔任之車手角色，屬於詐欺集團詐取被
19 害人金錢之犯罪流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難認其參與犯罪組
20 織之情節輕微等旨，因認不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1 但書減免其刑規定。況上訴人入境我國期間，依照詐欺集團
22 指示提款，受害人數高達數十人等情，可見其參與犯罪組織
23 情節，尚難認係輕微。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
24 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規定違
25 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
26 合。

27 (二)量刑之輕重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
28 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
29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另於酌定應執行刑時，衡酌
30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31 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

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倘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或明顯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43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1罪，均依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程度、擔任角色、詐騙金額多寡、次數、犯後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與被害人鄧雲梅、許容梅、蔡宏易、鍾婉萍、王淑玲、張家瑜、吳曉琦、劉欣林、丁玉慧、徐伊蓁、施延霖、葉宗晏、邱湘瑩達成民事上調(和)解，尚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民事上調(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並斟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各次犯行時間密接程度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且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同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3 法官 蘇素娥
04 法官 洪于智
05 法官 吳秋宏
06 法官 周政達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怡茹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